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52版)

(激励对象的服务依据)

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公司业务战略的考虑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才和管理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需达到B(良好)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权益的资格。

根据考核表达成情况,考核评价等分为五档:

A+	A	B	C	D
杰出	优秀	良好	需改进	不胜任

(一)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计333人,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周期内由公司任职并已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三) 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因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在任职期间因犯罪受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或正在因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员工手册发生过记过以上处分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对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标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其已被授予权利尚未行使的全部期权的期权注销。

(四) 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公告上披露并报股东大会予以说明。

(2)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对。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个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60.62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股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367%。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标的股票的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于上海家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不超过80.8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20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58人,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 (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1.	曲建宇	董事、首席技术官	43,700	5.41%	0.0065%
2.	方群	副总经理	32,200	3.99%	0.0048%
3.	黄震	副总经理,首席事业部总经理	44,200	5.47%	0.0066%
4.	叶伟敏	副总经理,大众消费品事业部总经理	44,500	5.51%	0.0066%
5.	冉洁	董事,董秘办秘书	10,000	1.24%	0.001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5人			174,600	21.61%	0.026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计3人			633,400	78.39%	0.0942%
合计58人			808,600	100%	0.1202%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本次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激励对象予以说明。公司需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承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本计划出具意见。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股票期权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2、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委员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30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i)定期报告公布日前30日;

ii)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iii)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授权日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不适用等待期,即从授权日起计算。

4、可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予权利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可再行行权。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内,在本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日按获授的股票期权总述的33%、33%、34%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末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可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个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i)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在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ii)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授权日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不适用等待期,即从授权日起计算。

4、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可售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等待期末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可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个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i)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在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ii)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授权日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不适用等待期,即从授权日起计算。

4、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2013年为基础,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7%;同时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以上。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2014年为基础,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同时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以上。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2015年为基础,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同时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以上。	34%

注:如果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交易完成日起12个月内净资产的统计计算。

ii)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须为C以上(含),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授权权将由公司收回。

公司对2015年至2017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个人可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以2013年为基础,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7%;同时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以上。	100%
以2013年为基础,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同时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以上。	60%
以2015年为基础,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同时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以上。	0%

如果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后发生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交易完成日起12个月内净资产的统计计算。

ii)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须为C以上(含),才可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授权权将由公司收回。

公司对2015年至2017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个人可行权的归属比例与前一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挂钩,具体挂钩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比例
A>B	100%
B	60%
C	0%

因个人考核结果而产生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和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之间的差额不可递延,将由公司回购。

ii)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O = O<sub>0</sub> × (1 + n)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O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增加的股票股数除以原股份数)O<sub>0</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ii)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ii)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成本测算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i)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sub>0</sub> × (1 + 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票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O<sub>0</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O<sub>1</sub>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i)缩股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sub>1</sub>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iii)配股

P = P<sub>0</sub> × (P<sub>1</sub> + P<sub>2</sub> × n) / (P<sub>1</sub> + P<sub>2</sub> × n)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1</sub>为股票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O<sub>0</sub>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的比例);P<sub>1</sub>为配股后的行权价格。

iv)赠股

公司在派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v